

十三、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該機關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甲君住家位於桃園市，因公奉派至高雄出差，甲君當日由板橋搭乘高鐵前往高雄，而回程時搭高鐵自高雄回桃園。甲君是否得於差旅費所列交通費項下報支由板橋至高雄與自高雄至桃園高鐵票價？

答：

- (一)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同要點第 12 點亦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 (二)復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5 月 11 日處忠字第 0940003258 號「主計長信箱」交通費之請領以機關所在地或住籍地為報支依據之疑義略以：住籍地若較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費用較高時，僅能報支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間之交通費；住籍地前往出差地點為順路，並可節省公帑時，出差人選擇由住籍地出發，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之費用，僅能報支住籍地至出差地之交通費。
- (三)甲君奉派至高雄出差，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雖甲君住籍地在桃園且與前往出差地點高雄為必經之順路，惟機關所在地於板橋，究其去程由何地出發，又回程抵至何地，得由甲君在不超過機關所在地與出差地間交通費範圍內，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報支。